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31757號

債 權 人 王彥淇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新凱企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聲請狀末債權人之簽名或蓋章。

(二)確認聲請狀尾謹狀臺灣「士林」地方法院之法院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(三)確認「林揚壹」是否為本件債務人？或僅為新凱企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？(如係前者，應另行提出釋明得對「林揚壹」為本件請求之證據資料)。

(四)陳報請求金額74,869元，之計算式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黃毅皓